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0月29日院務座談會通過

87年11月19日第3次校教評會備查

87年12月2日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識通過

93年5月1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2.4.5條條文

93年6月10日92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核備第1.2.4.5條修正條文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2、5條條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條條文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第1條修正條文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建立公平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自行推選專任教授二人為委員；若無專任教授人選時，得自行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代表；無專任教師得不予推選。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請假(含事、病假等) 留職停薪、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之教師。

若符合上述條件人員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班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聘任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將審議結果作成紀錄，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聘期、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復聘及

資遣等事宜悉依學校規定辦理。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本會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院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
- (二) 審議本院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宜。
- (三) 審議有關教學研究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四) 核備各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五) 審議其他經院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由院長提交，或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提請院長送本會審議。本院各系聘僱之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